

#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和《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事由充分，调整程序合法，调整方法恰当，调整结果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 二、关于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事项审议和表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的 38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的资格条件，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8,355 股；预留授予的 10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的资格条件，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000 股，上述人员作为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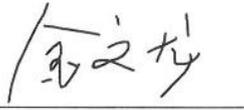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陆志安



范明



金文龙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7日